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投资函〔2016〕3583号

关于从化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监狱局：

你局《关于报送从化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狱〔2015〕26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二、原则同意你局报来的从化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三、项目总建筑面积 26923 平方米，其中：罪犯用房 13545 平方米、警察用房 8278 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 4500 平方米、武警营房 600 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0230 万元，其中：工程费 83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8 万元、预备费 48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按中央政策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专项 4000 万元，市监监所挂钩资金 2000 万元，其余资金从你局盘活土地收入

和监狱及监狱企业上缴安排解决。

四、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请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将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核。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财政厅。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从化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全部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1
5

9
2

4
1

11
1

1